

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（补充）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根据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、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雄办字〔2022〕35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《2022 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（补充）》，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南雄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南雄市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民营企业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未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以及环保事故，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企业。

（三）没有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（环保信用评价为“环保不良企业”、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>）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）的企业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为“扶持高成长型企业”【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雄办字〔2022〕35号）第“二十八”项】。

二、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资料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

2022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，且当年销售收入增速在 1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：

- 1、封面、目录。
- 2、扶持高成长型企业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-1）。
- 3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企业公司章程。
- 4、2022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
- 5、承诺函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本着依法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根据申报项目、条件和资料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。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一式五份，于2023年1月16日前上交市工信局。

（二）受理申报。市工信局负责受理申报，接收申报材料并做好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审核。市工信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同时符合上述“适用范围”企业的审核结果按程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提交市工信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最终确定。

附件：

- 1、封面；
- 2、扶持高成长型企业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-1）；
- 3、承诺函

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 1

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申 报 资 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项目类别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附件 2-1:

2022 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扶持高成长型企业）项目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		
企业地址				注册资本	
法定代表人		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		
连续二年销售收入					
2021 年销售收入		2022 年销售收入		增速（%）	
申请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				
开户银行名称			开户银行帐号		
审核意见					

承 诺 函

本企业经营规范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项目申报材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